

(十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新和县中小学、幼儿园2023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和县中小学、幼儿园2023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60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39.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13日